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補字第2627號

原告 楊翊歆

訴訟代理人 洪大明律師

彭郁雯律師

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亦有規定。又確認法律關係存在之訴，應以請求確認人就該法律關係所得受之客觀利益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另強制執行程序係為達清償債務、滿足債權為目的，故債權人因執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1項規定所為扣押命令發生爭執，而提起訴訟者，其獲勝訴判決所得之客觀利益即係債權獲得清償，是應以其可獲得清償之債權額為其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。上列原告與被告唐麗香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富邦人壽公司）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原告起訴聲明為：(一)確認被告唐麗香對被告富邦人壽公司有新臺幣（下同）186,991元之解約金債權存在。(二)被告富邦人壽公司應依本院核發之執行命令，將前開解約金之126,151元支付與本院，則依前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3,142元（計算式：186,991元+126,151元=313,142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3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郭鍵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
03 書記官 楊家蓉